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80  
聯絡人：孫菊英  
電 話：(02)77365739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文(三)字第10102153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、檢核表 ( 0215355A00\_ATTCH7.doc、0215355A00\_ATTCH9.doc , 共2個  
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請推薦 貴校在校生或校友申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「Masdar  
理工學院2013年秋季碩士班全額獎學金」候選人若干名，  
並將其申請文件於本(101)年12月31日前送部辦理選薦事宜  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01年10月24日外亞非阿字第10104499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述獎學金簡章、報名表及檢核表各乙份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申請，簡章內容扼述如下：

(一)本部預定推薦人數：10名。

(二)選薦程序：

- 1、本項獎學金由masdar理工學院提供，申請人檢附應繳文件向國內學校報名，本部依選薦標準評分，擇優推薦。
- 2、masdar理工學院 ( <http://www.masdar.ac.ae/> ) 就本部推薦人選中，擇定得獎人，並逕將審核結果回復申請者，如資格未符其標準，將不予錄取。
- 3、申請人未經國內學校推薦程序者，本部概不予受理；申請者資格須經推薦學校、本部及masdar理工學院審



核通過。

(三)報名資格如簡章第貳點，本部選薦標準及評分項目如第伍點，報名應繳書件如第柒點，餘詳見簡章內容。

三、請貴校於旨述期限內，函送推薦候選人申請文件，寄至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，教育部國際文教處3科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亦不退還)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以上校院

副本：本部國際文教處

101/11/14  
12:23:57

裝

訂

